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部《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2021)第01号,要求公司于2021年6月31日前将对有关问询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一并对外披露。因问询函相关问题工作量大,公司无法按预定时间回复问询函,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经公司审慎考虑,延期至2021年6月8日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分行于2021年5月17日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公司以理财额度9000万元,认购了“利丰”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31,000万元,认购期限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342.83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1-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8,083,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再主要质押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63.07%,占公司总股本的17.28%。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中再生态通知,中再生态将其持有的质押于销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份予以解除质押并解除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21年5月26日起解除。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日期	2021年5月26日
解除数量	368,981,002
解除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
解除时间	2021年5月26日
解除数量	368,981,002
解除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
解除时间	2021年5月26日
解除数量	368,981,002
解除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2%

中再生态本次解除质押的目的并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需求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期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期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再生态	368,981,002	25.94	300,000,000	240,000,000	65.07	17.28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4,067,022	7.54	0	0	0	0
新加坡中再生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65,467	7.15	16,803,300	16,803,300	16.91	1.21
广东再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088	4.50	0	0	0	0
中再生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294,428	3.85	15,701,100	15,701,100	29.41	1.13
福建航天(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6,525	1.16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30,416	0.77	0	0	0	0
合计	706,604,462	50.02	322,506,000	272,506,000	38.62	19.62

注:上表中“累计质押”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误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证券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徐海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海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董事会公告披露,徐海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海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徐海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公告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 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6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81号会议审核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由董事长主持,三名独立董事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强先生主持,会议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前次调整后的16.70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激励对象赵越为董事赵胜强的女儿,激励对象方为董事赵胜强配偶之兄妹,因此赵胜强回避表决。

董事吕慧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吕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予以注销。因此,前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47人调整为1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0万股调整为143.3万股,每股7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激励对象赵越为董事赵胜强的女儿,激励对象方为董事赵胜强配偶之兄妹,因此赵胜强回避表决。

董事吕慧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吕慧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作废处理;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2021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日期间,公司所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及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 \times \frac{P_1}{P_2}$$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归属价格;P₀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归属价格。经股息调整后,P₁仍等于P₀。

根据以上公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6.70元/股-0.35元/股=16.35元/股。

三、本次调整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出的调整。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律师事务所核查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鸿泉物联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上列公告附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相关委员列席。本次会议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激励对象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予以注销。因此,前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47人调整为1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0万股调整为143.3万股,每股7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相关委员列席。本次会议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激励对象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予以注销。因此,前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47人调整为1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0万股调整为143.3万股,每股7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蔚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相关委员列席。本次会议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激励对象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予以注销。因此,前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47人调整为1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0万股调整为143.3万股,每股7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相关委员列席。本次会议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激励对象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予以注销。因此,前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47人调整为1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0万股调整为143.3万股,每股7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相关委员列席。本次会议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激励对象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再归属并予以注销。因此,前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47人调整为1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0万股调整为143.3万股,每股7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年6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81号会议审核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并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激励方式: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除已离职员工外,其余13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有效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可归属激励对象合计137人,可归属数量合计34.39万股,同意公司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期:2020年10月28日

(二)预留授予日期:2020年12月17日

(三)归属数量:34.39万股

(四)归属人数:137人

(五)授予价格:16.35元/股(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6.70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1.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吕哲	中国	总经理	8	1.92	24%
曹华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	0.36	24%
李海	中国	财务总监	4	0.96	24%
刘瑞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	0.24	24%
李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	0.24	24%
严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0	0.77	24%
合计			18.70	4.40	24%
2.激励对象中非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激励对象中非高级管理人员(131人)			124.60	29.00	24%
合计			143.30	34.39	24%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三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四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五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五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五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五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五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五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五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五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五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五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六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六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六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六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六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六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六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六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六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六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七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七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七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七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七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七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七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七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七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七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八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八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八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八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八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八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八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八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八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八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九十)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九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九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九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九十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九十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九十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九十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九十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九十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百)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百零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百零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百零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百零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百零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百零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百零七)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百零八)股权激励